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建设”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龙元建设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1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定丰 83 号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定增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多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定增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22 号资管计划）以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信托定增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共 6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7,657,955 股，发行价为 10.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66,616,698.05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25,799,550.28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04,289.2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40,212,858.48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83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66,616,698.05
减：承销费、保荐费（注 1）	25,799,550.2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50,815,253.22
减：2018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08,127,511.03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72,000,000.00
加：2018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843,175.8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2）	111,717,559.38

注 1：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866,616,698.05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 25,799,550.28 元后，实际到账金额为 2,840,817,147.77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604,289.2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40,212,858.48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发行费用 604,289.29 元尚未在募集资金专户列支。

注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被冻结资金 12,000,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1,717,559.3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渭南明瑞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明瑞”）、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明宣”）、开化明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明化”）、商洛明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洛明城”）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设有 9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33150199553600000577	106,441.67	活期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357174347900	103,143.80	活期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2900240149	337,606.03	活期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20020010120100400026	518,497.71	活期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注）	940100788018000001528	28,463,422.67	活期
渭南明瑞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86010100101194927	24,067.56	活期
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12123165	82,134,524.71	活期
开化明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05000120195185188	11,107.20	活期
商洛明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70050122000268020	18,748.03	活期
合计			<b>111,717,559.38</b>	

注：因诉讼原因，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浦发银行宁波分行专户有合计 1200 万元资金冻结款，报告期后，公司已收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和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上述款项已全部裁定解冻。上述资金冻结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影响。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意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人民币 1,950,955,322.79 元。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的金额为 1,950,815,253.22 元。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进行公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72,000,000.00 元。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用途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820 号）。上述报告的鉴证结论：龙元建设 2018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龙元建设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八、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

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66,616,698.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8,942,764.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8,942,764.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 (万元)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渭南市临渭区 2016 年新建学校 PPP 项目	—	85,744.14	85,744.14	未做分期承诺	857,585,764.27	857,585,764.27	—	—	2019 年 6 月	52,099,656.72	—	否
宣城市阳德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	—	90,058.81	87,418.43	未做分期承诺	292,899,189.13	292,899,189.13	—	—	2020 年 9 月	30,235,404.74	—	否
开化火车站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PPP 项目	—	65,310.33	65,310.33	未做分期承诺	652,963,266.61	652,963,266.61	—	—	2019 年 5 月	28,772,831.63	—	否
商州区高级中学建设 PPP 项目	—	45,548.39	45,548.39	未做分期承诺	455,494,544.24	455,494,544.24	—	—	2019 年 9 月	26,372,871.92	—	否
合计	—	286,661.67	284,021.29	—	2,258,942,764.25	2,258,942,764.25	—	—	—	137,480,765.0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人民币 1,950,955,322.79 元。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0,955,322.79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的金额为 1,921,104,016.38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进行公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72,000,000 元，尚未到归还日期。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是指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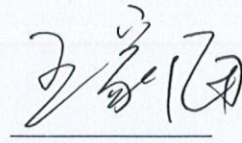
注 3：“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募投项目预计建设期结束的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谢吴涛

  
王家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